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6-018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东南大道一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606名，代表股份数139,622,8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8042%。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公司股份131,271,1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99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99人，代表公司股份8,351,6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52%；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01名，代表公司股份12,533,8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8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534,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03%；反对9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21%；弃权17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45,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147%；反对9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43%；弃权17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0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陈一宏、叶嘉雯律师对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6-03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5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备案及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对照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对照表》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废除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制定、修订、废除。

会议逐项审议了相关制度，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是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2.0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0	0	是
2.02	《关于修订＜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9	0	0	否
2.03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9	0	0	否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9	0	0	否
2.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9	0	0	是
2.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9	0	0	否
2.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9	0	0	是
2.08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9	0	0	否
2.0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	0	0	是
2.10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	9	0	0	否
2.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9	0	0	是
2.1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9	0	0	是
2.13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9	0	0	是
2.14	《关于修订＜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的议案》	9	0	0	否
2.1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9	0	0	是
2.16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9	0	0	否
2.17	《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的议案》	9	0	0	否
2.18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9	0	0	否
2.19	《关于修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9	0	0	否
2.20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9	0	0	否
2.21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9	0	0	否
2.22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9	0	0	否
2.23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9	0	0	否
2.24	《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9	0	0	否
2.25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9	0	0	否
2.26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9	0	0	否
2.27	《关于修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9	0	0	否
2.28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9	0	0	否
2.29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9	0	0	是
2.30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9	0	0	否
2.31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9	0	0	否
2.32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9	0	0	否
2.33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9	0	0	否
2.34	《关于废除＜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	0	0	是

董事会同意将议案2.01、2.05、2.07、2.09、2.11、2.12、2.13、2.15、2.29、2.34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2.01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本次修订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分别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裁工作细则》。修订后的各项制度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6-03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条款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同时应签署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函，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50%以上（含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50%以上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执行。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50%以上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交易”包含的事项类型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应当披露的交易”事项类型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6-03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 暨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决定于2026年5月28日下午15时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2026年5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提交的《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废除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中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2026年5月15日，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161,091,4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433,051,393股）的11.24%，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会审议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新增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次股东会除增加上述提案外，其他提案内容不变，现将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6年5月28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1291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4.01	董事：陶一山	√
4.02	董事：陶业	√
4.03	董事：孙双胜	√
4.04	董事：杨志	√
4.05	董事：于红清	√
4.06	董事：李娟	√
4.07	董事：赵宪武	√
4.08	董事：张南宁	√
4.09	董事：陈小军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修订、废除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9.0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9.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9.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9.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9.0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9.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9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9.10	《关于废除＜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除审议上述事项外，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3、上述议案8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生效；其他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构成关联交易的，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需履行回避程序。

4、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同期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三）。

2、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

2026年5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1291号）公司总部三楼证券资本部。

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5月26日下午16:30分前送达、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至公司），同时须进行电话确认，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1291号）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资本部，邮编：412007

（2）联 系 人：沈娜

（3）联系电话：0731-28591247

（4）联系传真：0731-28513853

（5）邮 箱：sn-fz@trsgroup.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文件、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67”，投票简称：“唐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6年5月28日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修订、废除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9.0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9.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9.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9.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9.0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9.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9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9.10	《关于废除＜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附件三：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姓 名：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自委托日至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